

##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康斯特”）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；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（其中董事刘宝琦先生、董事赵明坚先生、独立董事郭蕙宾先生及独立董事钟节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对外报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定于2016年9月13日下午14点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6日